

新聞工作者的自省與自覺

馬驥伸

美國名報人普立茲（Joseph Pulitzer）於一九〇四年發表的文章中強調：「祇有最高尚的理想，最嚴謹追求真理的熱望，最正確的豐富知識以及最誠摯的道德責任感，才能拯救新聞事業，使其免於淪為商業利益的附庸，一味追求自私自利以及與公共福祉為敵。」

在一個物理世界中，「事實」完全獨立於人的觀念而存在，但是在一個人文的世界中，「事實」的樞紐却完全繫於人們對之所持的觀念之上。因此，在人文的世界中，是意義才決定什麼是事實，並且它的存在強度絲毫遜於外在物理事實的存在強度。（註一）能夠抱持成仁取義、公而忘私、犧牲一己而爲人群謀福利決心，和具有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精神的人，並非不了解人的物質生命的價值，而是因爲透過其個人自覺的抉擇，要把握到生命更高的層面。

在生命的世界上，單純的事實不一定是事實，「意義」才是這個世界中更真實的真實。所以人生的意義，基本上是主觀所賦予的一個認爲人生有意義有價值的人所把握到的人生真實面和一個不具此種信念者所把握的人生真實面完全不同，這是因爲他們人生的理想不同。在人文的世界，人不僅是人，而且必須自覺他是人，異於禽獸，異於物，自覺的求表現其人性，以規範限制超化其禽獸性物性之表現。（註二）在人文的世界，人不僅了解生命的存在，還須決定生命的存在，要以智慧把握自己的命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而超乎禽獸，正是因爲他能接受歷史文化的教訓與古往今來的啟示，正確地作價值判斷，用理想以指導事實，終於超越了他自然生命的層次。

中國有史以來，代代都有這種自覺的人，發展其仁心仁性、修己、安人、安百姓，創造出新的生命意義，使人類的生活不斷提升，更加豐富。

由於大眾傳播媒介發展之快速，影響之廣被深入，新聞工作者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更具積極性。新聞工作者應比一般知識分子，更積極地把握自己的生命，把握到更高的層面。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新聞學會成立大會的訓詞中就指出：「新聞工作者非可媲於普通之職業，以其任務相當於教育，而影響每及於國運之消長。故新聞工作者之就業，決非僅視爲生活之所資，而必另有其高尚之目的。」

新聞事業在本質上是藉由大眾傳播，促進知識的交流，增進對事實真相的瞭解，從而形成輿論公意，以影響社會、政治的變遷與興革，進而推動文明的進步。但新聞傳播媒介在所面臨的劇烈競爭之下，每常迷失原始的本來動機，過分追求事功上的表現，其對大衆的服務

，功過與得失，殊難定論。

當前國內的新聞事業，已進入激烈競爭狀態，加以強烈的新聞自由觀念所鼓舞，若干新聞傳播上的事實表現，產生了美國傳播學者 Leon Festinger 所形容的「認識不和諧」（Cognitive dissonance）現象，猶如蔣經國總統前以「新聞事業的社會責任」為題的談話中所指出的「電視、電影和廣播三者的成績均不如理想，主要的因素是主持人缺乏正確的觀念，只知為其本人或其事業謀取利益，而疏忽了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所獲取之利潤是以犧牲國家利益和民眾利益為代價……」，以及「說到報紙，有的從業同志缺乏責任感，不知道問題的分寸如何，以為有刺激性的報導，就可以增加銷路，而沒有考慮這樣做會對社會造成多大的損害。」（註三）

蔣經國總統所指出的現象，是民國六十五年到六十七年當時的情況，時隔將近十年之久，近來國內新聞界部分領導人士也推行革新措

施，但蔣總統所指出的不當現象仍未消弭。

近百年中國社會的急劇變化，以及西方文化所帶來的重要影響，無論在個人的思想上或行為上、社會的風氣上或結構上，都或多或少的呈現着一種文化失調和不均衡的現象，中國新聞工作者所面對的，正是這一情勢的鋒面。

近代中國新聞事業雖然肇始於外人在海外創辦的中文報刊及其後在華創辦的中外報刊，都由於時代環境的非常衝擊，在此發展到以國人為經營主體的階段後，幾乎全面傾向於政論性的目標。建國初期，南方若干地區，因政治的刺激與商業性的改革，逐漸進步為有企業化

新聞事業的雛型。

政府遷臺北，從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多項建設，中國新聞事業也有了發展契機。三十年來由於政治穩定、經濟繁榮、教育普及、新聞傳播事業也迅速發展，其經營方式，也愈深受歐美自由報業的影響，普遍以企業化為目標；在新聞政策上，則趨向社會責任論

。新聞界前輩曾虛白教授檢討中國當前的新聞政策指出：「半世紀來，我們新聞政策是效顰西方國家資本主義，盲目庇護新聞自由孵化出來的新聞政策；始終沒有創建起發揚三民主義精神，照顧到全民福利，我們自己的新聞政策。」（註四）

一個社會的新聞政策決定它的新聞制度，新聞制度關聯到新聞價值的觀念。影響我國當前新聞政策最深的是社會責任論。社會責任論揭露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並重，強調新聞倫理、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但社會責任論者認為，人類並非完全為理性動物，其選擇亦非經常正確，因而將履行社會責任的希望，付託於團體自律的制約。Theodore B. Peterson 對這一理論說得很清楚：「自由與所連帶的責任俱來；報紙在憲法保障下有着一種特權的地位，因此有義務來完成大眾傳播的主要功能，以對社會克盡責任。報紙如能體認自身的責任，並以此作為營運政策的基礎，則自由制度也不難滿足社會的需要。但如報紙無法克盡其責任，其他的團體便應出來干預，使大眾傳播的主要功能得以完成。」（註五）

綜上述各點觀之，自由主義導致新聞媒介的過分商業化，迷失原應有的服務社會的理想，固已不足取。社會責任論將新聞媒介對社會克盡責任的希望，付託於團體的自律，但事實上，此一理論在歐美推行將近四十年，由於新聞媒介之自律缺乏誠意，新聞評議會等自律組織之監督亦無法發生明顯效果。

中國傳統文化中，本有社會制約的觀念，儒家「克己復禮為仁」，即是透過教育環境的社會制約，培養道德人格，而逐漸導入道德主旨的境界。

中國傳統文化中，本有社會制約的觀念，儒家「克己復禮為仁」，即是透過教育環境的社會制約，培養道德人格，而逐漸導入道德主旨的境界。

人類的行爲，乃是人類意識活動的表現；人類外部的行爲，多受內部意識的支配。建立道德自主的人格，則由其內部意識活動所引發的行爲，很自然地能合乎其所同意遵守的規範。

是故，我國新聞事業的走向與改進，主要關鍵實仍繫於新聞工作者，尤其是新聞事業領導者的自省與自覺。

附
註：

註一：劉述先，新時代哲學的信念與方法，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六版，一〇四頁。

註二：唐君毅，人文精神之重建，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版，五三頁。

註三：蔣經國總統講詞，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行政院新聞局講。

註四：曾虛白，民意原理，台北市記者公會，民國六十三年，三五一三五二頁。

註五：Wilbur Schramm 著，程之行譯，大眾傳播的責任，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七七頁。

美國與以阿衝突

張良任著

定價九〇元

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後與阿拉伯國家發生了許多次大小衝突，使一向是強權亟欲染指的中東地區更增加其複雜性。本書以以阿戰爭為經，美國之介入為緯，探討分析美國政策形成之因素，執行之後果，對以阿衝突中的要角及巴解組織亦有深入、生動的描述。

詩經毛傳譯解

傅隸樸著

定價四五〇元

以詩論肯定孔子刪詩事實，並將三〇五篇古文詩融會毛詩義理，全部譯為白話詩。所註、所釋、所譯，均極嚴謹，足以顯示原詩面目，為振興詩教不可少之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